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8.1 类似业绩

业绩 1、南乐县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工作:对年度更新范围内的耕地和恢复地类,进行实地调查采样化验。最终生成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本项目自 2023 年 7 月开始至 2023 年 9 月结束。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 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 4、河南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样点布设与采样方法
- 5、“国土调查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操作指南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8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24000.00元)。

项目成果资料经省级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剩余项目费用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小写：¥560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的义务，需根据需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编制。

（二）由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工作周期自变更日顺延，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协商收取费用，对于条件资料变更前乙方所做工作，甲方、乙方亦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服务取费办法协商相关费用（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技术服务工作约束造成的迟滞除外）。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逾期后，双方协商确定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和乙方协商并征得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前文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交付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在成果审批后免

费提供合理的咨询服务。

(二) 乙方负责对编制成果的送审报批。

(三) 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联络工作。

(四)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五)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内,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如果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极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技术服务费。如果合同规定的任务已完成90%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费。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

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最终成果）止，甲方要求派专人长期进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四)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电 话：0371-617013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7 281 0500 2386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专用
F8843291429441C19C2C8777F62BCE83

5/1/1

业绩 2、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2022年8月6日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

项目联系人：任为民 联系方式：0375-2999668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曹伟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吉玉新 联系方式：18737570243

电 话：0371-61701381 传 真：0371-61772612

电子信箱：824006149.com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依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关于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乙方）为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本合同项目实施项目的要求：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立足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定位，紧扣耕地资源自然特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从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

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六个层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以“三调”耕地图斑为分类单元，建立基础数据库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不同耕地资源条件及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成果，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管理提供支撑。

（二）建设思路

本次从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六个层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利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数据，必要时结合实地补充调查，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值；建立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根据各县级数据成果进行检查和市级汇总；开展县级和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统计分析。

（三）建设范围

本次工作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和全市各县（市、区）数据成果汇总。

（四）建设内容

1.市本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开展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通过构建分类指标体系、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值，建立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统计分析。

2.市级汇总

督促各县（市、区）（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郟县、叶县、石龙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汝州市）按时上交成果，对各县（区）上交的数据成果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下发修改意见，直至满足成果要求。将全市各县区通过质量检查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数据进行数据汇总，依据数据

库建设标准，利用专业建库软件进行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设。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四、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第一阶段：完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1-45天内），具体安排如下：

1、市本级工作，前期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合同签订后3天内）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资料、年度变更调查资料、土地整治项目资料和其他资料。

2、市本级工作，开展外业调查（合同签订后4-13天）

通过外业调查获取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值4个土壤条件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3、市本级工作，土壤取样及检验检测（合同签订后14-28天）

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采样。外业调查土壤采样方法：在确定的调查样点里，选取3个面积为100m²左右的样方，通过五点取样法选取5个点，每个点用土钻取0-15cm的表层土。将3个样方共计15个采样点的土壤充分混匀取1/4装入干净的自封袋，编号，作为一个样点的有效土壤样品。

土壤检测内容包括：土壤质地、土壤pH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

为保证各项检测数据的准备性，本次采用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体系确定原始土壤质地、采用实验室分析化验方法获取土壤pH值、采用实验室分析化验方法获取土壤有机质含量。

4、市本级工作，内业数据库建设（合同签订后29-38天）

以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耕地和恢复地类图层为基础库，与新

增、二级地类变化和质量建设图层、以及“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的分类单元和扩充分类单元图层叠加，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的属性信息。

整理相关成果，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以下简称“分类数据库标准”）的要求，更新市本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年度更新数据库。

5、市级汇总工作，资料收集和检查县级上成果（合同签订后 39-41 天）

收集县级的数据库成果，包括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数据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数据表等。

督促各县（市、区）（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郟县、叶县、石龙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汝州市）按时上交成果，对各县（区）上交的数据成果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下发修正意见，直至满足成果要求。

6、市级汇总工作，市级数据汇总数据库建设（合同签订后 42-45 天）

将全市各县区（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郟县、叶县、石龙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汝州市）通过质量检查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数据进行数据汇总，依据数据库建设标准，利用专业建库软件进行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设。

第二阶段：完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 46-90 天内），具体安排如下：

- 1、市本级工作，前期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合同签订后 46-48 天内）
- 2、市本级工作，开展外业调查及取样（合同签订后 49-58 天）
- 3、市本级工作，土壤检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59-73 天）
- 4、市本级工作，内业数据库建设（合同签订后 74-83 天）

5、市级汇总工作，资料收集和检查县级上成果（合同签订后 84-86 天）

6、市级汇总工作，市级数据汇总数据库建设（合同签订后 87-90 天）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无偿提供与本报告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提供资料如下：

①通过国家核查的“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②年度变更调查资料（国家下发数据：2020 年度 1 月份下发，2021 年度 6 月底下发、地方收集数据：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初始数据））；③各县（市、区）所属自然区和熟制资料；④土地整治项目资料；⑤生态环境部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农用地自然条件资料；⑥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⑦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⑧相关技术标准；⑨其它相关技术信息；

2、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所有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和研究有关资料；

2、进行实地调查、采样化验、布设耕地固定监测样点、拍照和摄像取证；

3、获取年度更新包分类指标数据，生成耕地年度更新图层，建设数据库；

4、认真执行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证数据库建设和报告编写质量；

5、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资料。

七、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1. 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 ¥890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2.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 267000 元）；

提交成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 356000 元）；

通过验收合格（或通过部、省相关质量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 267000 元）。

八、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金；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若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应及时终止工作，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十、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甲方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ingdingshan City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盖章)

乙方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乐志军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371-617013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11 0900 2386



2022年8月6日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1、类似业绩

鹿邑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2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为了细化三调工作安排，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工作，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体系，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统计分析，建立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县级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 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 6、《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若地方和国家的标准不一致，以国家标准为准；若有新技术规范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

- （一）中间成果

1、耕地土壤质量取样鉴定报告及分布图；

2、耕地质量评价指标；

3、耕地评价体系。

(二) 最终成果

1、文字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报告；

2、数据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3、数据库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4、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5、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3份。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支持；

3、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在鹿邑县建立的项目部，并配备相

应的人员、设备、调查和建库软件及办公场地以满足工作需要，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上墙；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按时上交成果资料。

3、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

5、乙方保证所有工作任务由自己队伍承担，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和上级政策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若因政策变动，~~最迟不得晚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最后期限。具体内容完成时间按国家、省、市文件对三调工作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

2、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上报。

3、乙方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后，开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4、若因甲方原因或相应政策变化造成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要求按

照实际工作量内容在上述工程费的基础上增加费用。

5、乙方账户

开户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账号：41001533020059688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第十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

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耕地质量分类调查评价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因耕地质量分类调查评价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期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不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敏敏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博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